

附件 1: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子洲县马岔镇牛家沟村排洪渠治理工程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水利局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水利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745044235Y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白宇 (签章)

联系人： 文 航

联系电话： 18740626677

评价时间： 2023 年 3 月 24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子洲县马岔镇牛家沟村排洪渠治理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子洲县水利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8	98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98	98	1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排洪渠 395 米			新建排洪渠 395 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新建排洪渠(米)	395	395	20	2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投资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10	10	
		时效指标	截至次年底,建设任务完成比例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区域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比上一年提高)	5%	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生活环境(比上一年提高)	5%	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比上一年提高)	5%	5%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子洲县马岔镇牛家沟村排洪渠治理工程项目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工程位于牛家沟村北山脚处,该处山势陡峻,地形起伏较大,沟谷纵横,地形切割强烈,形成多条冲沟。在雨季洪水及泥沙从沟中冲出,由于该处无集中排水工程,造成洪水无法归槽,基本处于漫流状态,使周边区域出现大雨大灾、小雨小灾的现象。目前,在冲沟口台地处正在新建 110kv 变电站,为了防御该变电站及保护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20 年 11 月 2 日,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关于下达水利局子洲县马岔镇牛家沟村排洪渠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子政发改科发[2020]867 号)。

2021 年 11 月 24 日,子洲县财政局以(子财发[2021]464 号)转发 2021 年 8 月 12 日榆林市水利局、榆林市财政局联合下达《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的水利水保生态修复项目市级资金计划的通知》(榆政水发[2021]139 号):下达子洲县马岔镇牛家沟村排洪渠治理工程资金 98 万元。

2. 项目建设内容:

子洲县马岔镇牛家沟村排洪渠治理工程:本工程排水渠起点与现状冲沟排水渠相接,沿着山脚绕行,终点穿过 307 国道排入大理河内,排水渠总长 395m,其中桩号 0+000~0+140 段为土渠,长 140m,桩号 0+140~0+395 为钢筋混凝土衬砌段,长 255m。

（二）项目目标

1. 总体目标：

新建排洪渠 395 米。

2. 年度目标：

新建排洪渠 395 米。

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子洲县马岔镇牛家沟村排洪渠治理工程				
主管部门		子洲县水利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9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8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排洪渠 395 米			新建排洪渠 395 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排洪渠（米）	395	39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投资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时效指标	截至次年底，建设任务完成比例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区域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比上一年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生活环境（比上一年提高）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比上一年提高）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批复总投资 98 万元，2022 年 4 月 2 日榆林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水生态治理项目资金的通知》（榆政财农发〔2022〕21 号）下达资金 9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工程部分的 100%。

(二)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到位资金 98 万元，支出资金 93.19 万元。

(三) 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做到了早安排，能够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三)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2年8月31日	财政资金	工程款	85.6
2	2022年8月31日	财政资金	监理款	3.3
3	2022年8月31日	财政资金	设计款	4.29
合 计				93.19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项目良好，基本按照计划进行施工，于 2022 年 12 月基本完工，并且按照预算执行。做到应采尽采，无违规现象。总体得分 100 分，工程达到优良。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资金无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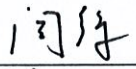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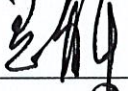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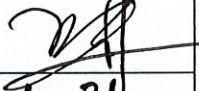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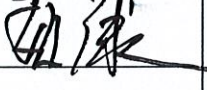


(三) 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工程实际，项目法人建立了质量、安全管理机制。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 价 人 员	白宇	组长	子洲县水利局	
	闫多军	副组长	子洲县水利局	
	高 亚	成员	子洲县水利局	
	安祥	成员	子洲县水旱灾害防治中心	
	王建	成员	子洲县渠道库坝管护中心	
	姬 康	成员	子洲县水旱灾害防治中心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3月30日